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人身保险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公安局

中标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项目名称：2026 年人身保险服务

甲方（买方）：太仓市公安局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58 号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江苏太仓

根据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ZFXM-G2026-000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人身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太仓市公安局

被保险人：由甲方提供人员清单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三、保险条款 ：详见保单约定

四、保险内容

1、辅警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并被评为烈士	3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200 元/人/年
	意外身故并被评为牺牲	25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意外身故责任	2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	20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	
疾病及医疗保障	疾病身故或全残	12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30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医疗	3	**每次事故无免赔，药费按100%(工作期间含自费药)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8	**100元/人/天，每人每次住院天数无免赔，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	

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下，明确执勤期间意外身故和执勤牺牲并被评为烈士的情况下一次性给付额度。

2、民警配偶保险方案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限价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20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200元/人/年
	意外残疾	20	按保险金额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伤残等级表比例赔付	
疾病及医疗保障	疾病身故或全残	12	**无免赔，不设等待期，按保险金额100%赔付**	

	重大疾病保障	5	**无免赔，首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 100%赔付，重疾根据保险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3	**每次事故无免赔，药费按 100%(工作期间含自费药)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8	100 元/人/天，每人每次住院天数无免赔，单次给付不超过 90 天，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注：投保对象为在职民警的配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五、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即按保险金额按保单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限：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24 时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成交单价：200 元/人 。（实际保费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按实结算）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及完成标书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发生的延时加班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保险宣传、管理成本、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实结算，乙方在收到款项后须在次日生效保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保单和发票。

七、其他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险宣传、安全和报案理赔工作；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成交保险公司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并可应甲方的要求特事特办，在赔付限额标准以内妥善协商解决。

八、理赔服务

1、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1.1 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1.2 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

1.3 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1.4 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1.5 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1.6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5、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不得再以资料不完整或未尽调查义务为由对甲方已提交资料提出异议。

6、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7、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7.1 对于意外伤害，资料齐全后 10 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8、治疗医院应为中国大陆医保定点医院。急症可就近就医，待病情稳定后可转至指定医院。

9、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0、**不承担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但如果在同一公司续保且疾病发生在首次投保起始

时间之后，无论在哪个保险期限内发生事故，中标单位都须承担保险责任。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予与警告；违约二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全市通报；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到期的保费，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同时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取消乙方下一次参与太仓市公安局人身意外保险招标的资格。

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条款

乙方承诺将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内容，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尊重保护消费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甲乙方应重视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结合业务实际的基础上依法合规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如乙方涉及将客户信息外发第三方使用，需获得甲方的单独授权同意（授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权书、录音回复、邮件回复等），并按照授权范围提供数据传送。

乙方承诺会对第三方机构依法依约开展客户信息收集和处理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在具体实施中落实对数据外部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联合信息科技部对外发客户信息采用公司指定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明确第三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评估检查等工作，并在信息使用结束后合法合理处理客户相关信息（删除、匿名化等）。

如因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使甲方权益受到侵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十二、关于反洗钱的规定

各方主体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十三、乙方账户的相关说明

乙方根据总公司账户集中管理要求，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中心支公司）所有的账户和开票资料都以上级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开设。故履行本次合同所开具给甲方发票的单位主体及乙方保费收款账户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9558851102000325862

数字人民币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钱包 ID：0022501003637304

十四：诚信廉洁协议（详见附件）

十五、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但是甲方因为政策变更、机构调整等需要转让合同的不在此列。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人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之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1）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5）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应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

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 1 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

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 1 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2）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3）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4）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5）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合作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性。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

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 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按照前述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支付，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从主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8.5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根据约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长期有效。